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十一月分第三十五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目錄

命令

令五則

指令二則

單行規程

指令兩淮鹽運使濟南運牙虧蝕賠稅案准按四觔給耗計算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總所付淮南北各鹽出場觔重罰款並改定場稅後補稅及折算給單

各辦法分行遵照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緝私營幫統准照原委設置仰轉行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統部馬弁購置馬匹馬鞍及每月馬乾馬夫各費分別准駁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恩耕井收歸官辦應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呈核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各井開閉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仍歸商人續行包課一年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靈武設立產鹽局並收稅局改爲副收稅局文



鹽政彙覽第二十五編

命令

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任命王楨幹爲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朱文萃爲興綏場知事趙國霖試署盤山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林志烜張同皋吳秉澂柳汝礪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之綱陳兆焜楊啓源許壽昌燕昌鹿閔世張大椿沈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馬泰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財政部請獎鹽務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志烜等已有令明發周景墀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鹽務署呈山東鹽運使王鴻陸懇請辭職王鴻陸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繼泉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國務院呈核鹽務署請將僉事吳秉澂主事郭相綸等以簡薦任職存記陞用由

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秉澂張之綱胡翔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相綸王鈺迎續均准以薦任職陞  
用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三十三

指令兩淮鹽運使濟南運圩虧勛賠稅案准按四勛給耗計算文十一月六日指令第二三二五號  
呈悉查商人由場運鹽既具保結虧勛自應賠稅本難予以變通惟念濟南鹽業爲兩淮鹽稅收入大宗  
培商力卽以養稅源策將來亦應寬既往現經本署與稽核總所互商從寬規定凡在本年十月改定滷  
耗實行以前由濟南場運圩鹽勛交圩勛重均准其按給耗四勛計算此外再有虧短卽按每百勛三元  
賠稅此次所定已極優厚該商等務當激發天良恪遵辦理毋得再滋異議是所厚望仰卽轉諭知之並  
將辦理情形詳細數目分別具報查核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濟南場鹽缺勛賠稅一案迭據大德等各司籲懇寬減仰祈鑒核事竊案奉鈞署四百七十三  
號訓令以淮北運圩鹽勛虧短應按保結補稅一案令飭遵照辦理並奉發抄件到司奉經轉飭遵辦  
旋據濟南公司大德等呈訴困難下情卽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轉呈鈞鑒在案未蒙訓示茲又據濟南  
場商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慶日新等呈稱伏查到圩鹽勛考核缺溢必須先將應需拋耗  
實數考究精確方足以昭核實否則不問事實強迫執行其勢終難遵辦蓋鹽之爲物係由海水凝結

而成行滲消溶勢所必有而况所裝之包又係草質編製微論如何精密破損滲漏確係必然之勢且短缺之數尙有行滲拋撒二者包括在內行滲之多寡固視乎天時而拋撒之重輕亦鮮有標準均非試驗有素不能得其實在把握如濟南場運圩之鹽民國三年原按舊秤每包給耗四觔四年改照司碼新秤暫給二觔五六兩年及七年十月以前奉給三觔十月以後又復減爲一觔旋增旋減足見並無準確之數維時商等雖節呈困難呼籲加增無如往返磋商迄未解決而所頒保結又一時雷厲風行若不遵從淮北分所即難簽照放運倘輪船一經到口稍有耽擱商等即有賠償住日之累來日方長累無底止商等再四思維停運則於棧銷有碍啓運則非具保不能領照開行勢處兩難不得不先其所急勉爲具保相沿數年幾至牢不可破商等初以祇須保得鹽運送到圩其他并無責任不圖總所續將保結改刊有到圩缺觔亦照每擔四元五角賠繳字樣乃出場之鹽突於上年十月又復減於二觔而到圩之鹽仍令按照每包一百零五觔交足是一方面減放出場一方面加重科罰希望幸免不亦憂乎其難矧十二圩運出之鹽每擔僅完稅銀一元五角今濟南尙未抵圩之鹽反令加增三倍賠繳商等雖粉骨碎身亦難擔茲重負揆厥當時總所之意不過注重防其私運出江故採取一種嚴格取締商等之愚只要鹽觔遵章運圩不難仰邀矜恤詎料淮北分所此次抄發洋文補稅單內列除滲耗之數等等不一且間有溢觔之數亦未准其抵銷如三年所放舊秤九十四觔之鹽僅申合新

秤一百零三觔一兩其中本有拋耗四觔乃到圩飭令交足一百零三觔其有到圩不及一百零三觔者亦須按照科稅試思由場至圩上下起卸七八次拋撒再加行滷溶化每包僅予耗鹽一兩秉諸天良能否辦到況到圩之鹽實行較量已非一次前有海分所協理耿普魯君親自押運來圩實有消耗四觔十三兩當於第一百五十二號免稅執照上簽註有案續有圩支所助理員安德森君造送四年收放鹽數冊報以濟南到鹽全年通扯尙謂每包應攤拋耗六觔五兩原呈報告具在總所可以復按此未能承認賠稅者一也總所規定滷耗無論中外商民當然統歸一致如此次日本借運散裝之鹽每擔尙准加耗五觔商等所運之鹽盤駁拋撒如此其重祇准給耗一觔以彼例此顯有參差查商等所製鹽觔每歲供給淮南銷數幾佔十分之七國家歲徵鹽稅數在一千八九百萬元商等對於政府所負責任不爲不重若再責以賠繳拋耗無鹽之稅揆諸公理似有未平此未能承認賠稅者又一也總之數年以來給耗數目既有不同而到圩鹽觔節次較驗皆有確實根據歷歷不爽考其實在拋耗之數恒在五觔以外遽欲執定最低限度核算缺觔令商賠稅商等自揣棉薄實有爲難凡此種種下情諒在洞鑒之中伏思國家歲徵鹽課取諸濟南一場所產鹽觔者不爲不鉅若必竭澤而漁商等祇有相繼輟業在商等十數年來所經營之鉅大鹽場固不足惜第恐積年恃鹽爲生之丁竈苦役人等十餘萬衆一經渙散必致挺而走險影響地方其患何堪設想商等審酌再三詎敢緘默不言此不容



不迫切呼籲於司長之前者溯查保結之案經總所頒行已久勢難取消爲今之計惟有仰沐稍事通融准將未經定案以前到圩之鹽一律免計缺溢所有嗣後應具保單擬請查照日本借鹽現行辦法統按五勛滿耗開除并照商等七公司通年公同到圩鹽數彙總扯計上年如有餘溢留備次年之不足仍望准將到圩船隻艙內掃集裝包毛鹽及起卸過跳暨浦上一帶拋撒之鹽一併准由商等收回另堆登記以備抵補包內短缺之數如此統籌全局庶幾寬其既往俾可整飭將來以前之障礙既已消除此後之責任不容再卸以上各節商等皆爲尊重總所實行保單責任起見如蒙司長轉呈鹽務署提商總所核准嗣後到圩勛重設再有短缺商等自當仰體德意查照運商長江淹消成案每擔當擔負一元五角之責任否則徒羈全案轉非總所實事求是之意奉飭前因合將呈遞總所理由書照錄清摺呈祈核轉等情據此伏查濟南鹽勛由場到圩拋耗自不能免既有拋耗不能不予以限制既定限制則此外再有虧缺不能不責令賠稅在鈞署慎重庫款整飭釐章並願兼籌同深欽仰惟每包拋耗之數自舊秤四勛而暫減爲司碼秤二勛嗣由二勛增至三勛上年十月又由三勛奉令減去二勛實給一勛凡此一再變更尤足徵鈞署審慎考求毫無成見果使每包拋耗祇須一勛而該公司及船戶夫役人等不知愛護任意虛糜則本司職責所在安敢不嚴行取締無如撥之事理考厥原因實有困難委非虛飾蓋由場至棧道路既極綿長盤駁裝卸手續又多繁重淮北分所耿前協理曾經親

自押運每包實耗四觔有餘此外如棧運北鹽該分所派員監運亦有多次卒之拋耗之數均溢至額定以外報冊具在歷歷可稽其非該公司等過事要求定蒙明察若總所以爲由場到岸之耗每包亦止一觔今到圩較到岸爲近何以轉虞不給不知自場達圩換船盤駁等事較之到岸轉多周折迥非逕運可比否則同是場鹽同是商運於彼既能服從於彼又何敢違抗况該公司等迫切籲懇力竭聲嘶可見額定耗數短少過甚實有難於遵辦之苦本司至愚竊謂發政布令期在必行與其文牘紛紜徒羈時日曷若酌量寬定早見實施故前據該公司等迭求寬定拋耗亦曾一再轉呈緣拋耗觔重與賠稅問題實相表裏不從根本解決此案終恐虛懸現在各種辦法總所雖未切實核定而各公司聞信驚惶幾將輟業本司忝承斯乏尤不得不先事陳明據呈前情合再具文呈請並將原摺照錄附送伏祈鈞署鑒核俯念原定拋耗觔重實有不敷可否俯如該公司等所請酌予體恤飭付總所早日定議以示矜全而昭遵守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濟南七公司呈稽核總所文

爲呈請事竊奉兩淮運司及淮北分所先後函諭飭將三十四五六七年到圩缺觔一律按照每擔四元五角賠繳等由業將碍難承認詳細顛末呈請運司轉呈鹽務署轉交鈞所核議在案但不知鹽務署曾否付交到所今再縷具理由爲鈞所陳之

甲) 歷年給耗勛重並無準確規定應懇邀免賠稅理由有四

(一) 三年分所放之鹽係舊秤九十四勛本有滿耗四勛按司馬新秤計算申作一百三勛一兩僅派滿耗一兩以區區一兩之耗到圩斷不敷交人人共知毋庸贅言

(二) 四年分所放之鹽原奉總所電令暫給滿耗二勛以暫給二字解釋即係試驗期內其在試驗未得確數之時雖具保單當然免除責任

(三) 五六年及七年十月陽日以前奉給滿耗三勛商等早經聲明不敷情形請求加增有案應予豁免責任

(四) 七年十月陽日以後忽奉鈞所電令削減滿耗二勛祇給一勛查三勛耗鹽尙且不敷遽然減去二勛豈能交足應予豁免責任

乙) 歷次較驗實在拋耗確數有案可證應懇邀免賠稅理由有三

(一) 曾於四年經海分所耿前協理普魯親自押運同華一輪到圩每包確有拋耗四勛十三兩簽有第一百五十二號免稅執照可考

(二) 圩支所洋助理員安德森造送四年分收放鹽數報告以濟南到圩場鹽全年六十七批平均通扯每包確有拋耗六勛五兩有報告原册可稽

(三)五年圩支所洋助理員曾謂每包所給耗鹽二觔實在不敷建議按包加耗二觔共給四觔函達揚子棧長呈司轉詳鹽務署有案可證

(丙)由場至圩上下起卸轉折煩多需耗甚重應懇加給油耗理由有四

(一)自場出坵以達海口遠近不一近則歷數十里遠則歷百餘里海面方能上輪鹽在駁船海浪浸漬大半淋漓其耗一也

(二)鹽上大輪上下拋擲小工踐踏鹽包破壞滲漏其耗二也

(三)到圩起卸用絞關提上提下有耗過駁有耗上浦進坵又有耗其耗三也

(四)棧前上鹽木跳長約一二里不等沿途滲漏積少成多入坵重量焉有不缺其耗四也

右述甲乙丙三端均按事實根據以及經驗所得確實情形詳晰陳應乞鈞所俯念商情困難准免賠稅其以後耗鹽勛重並請援照日本借鹽成例統按五觔核給以昭實在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總所付淮南北各鹽出場勛重罰款並改定場稅後補稅及折算給單

各辦法分行遵照文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六二一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揚州分所電稱淮北油耗加至四觔應發重量當為百零九觔似與淮南現行定則無所牽涉擬請淮南應發重量仍按現行者辦理等情查此案前經核定場商以保單

運鹽每擔發放勛重淮北濟南場海運赴圩按一百十三勛河運按一百十二勛淮南碱鹽按一百十二勛軟鹽按一百十三勛於交圩時不得少過一百零九勛再由十二圩發與運商及食岸商人之鹽每包仍按一百零五勛迭經電知淮北揚州分所在案茲據前情查來電所稱似有誤會現經電遵照又自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遇商已繳一元五角之稅而鹽尙未放行者須令補一元五角之稅如商人不願照補或可核計已納稅數按照三元一擔核算另給准單而將已發之准單取消至淮北河運海運之鹽交圩時不足一百零五勛之數每擔應罰三元每批罰款不准拖欠所有保單即照此修改此項罰款徵收手續應由淮北揚州兩分所會同核定除分電外抄錄電稿先後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查此案業經分別電行遵照茲據前情合再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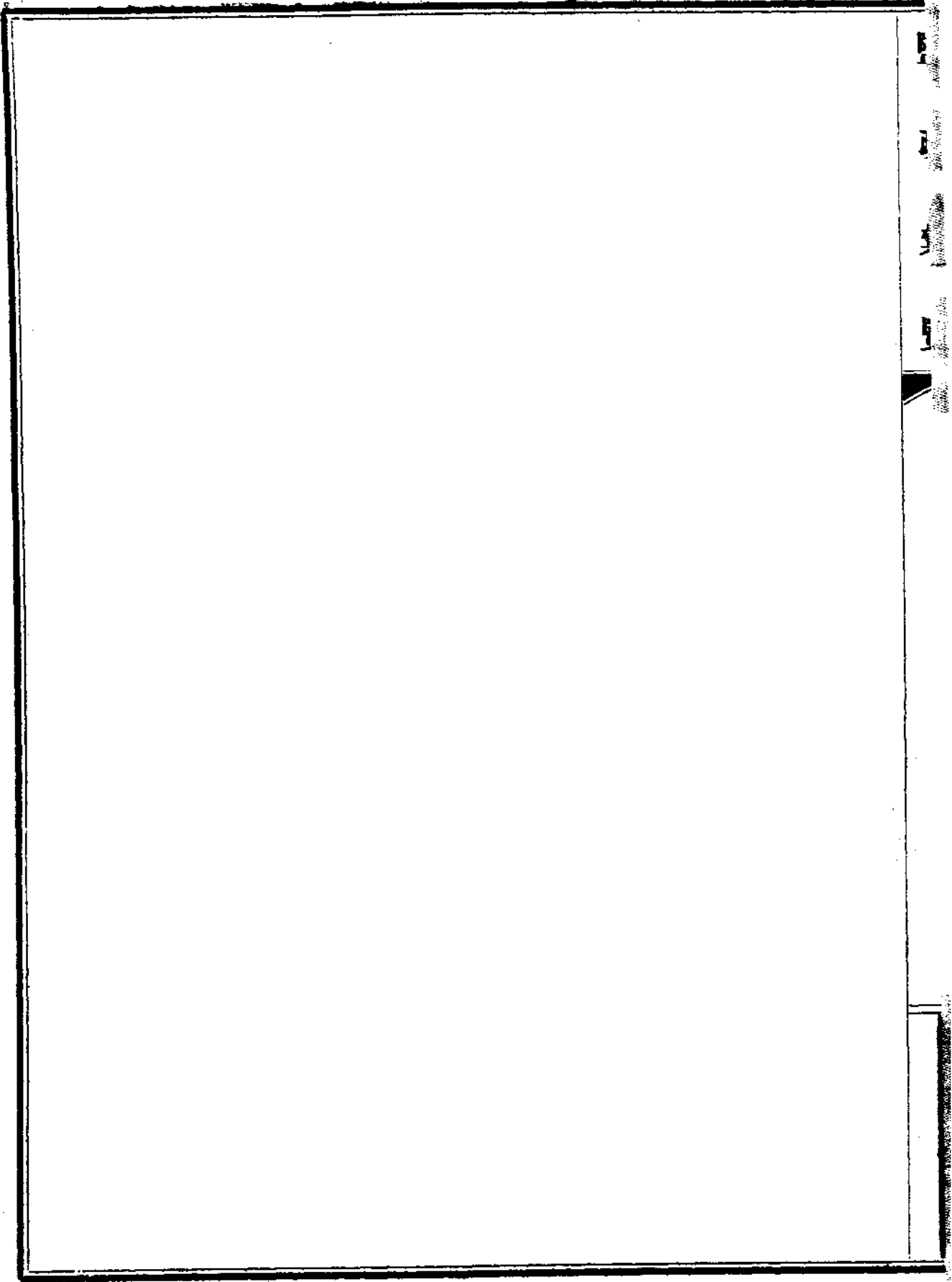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三十二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緝私營幫統准照原委設置仰轉行遵照文

十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前據蘇屬緝私統領摺呈略稱蘇屬緝私營原分兩團改編後兩團長均已取消幫統一缺萬難核減擬請仍照此次原擬章制設置以資助理並請以第一營營長兼充幫統等情當以此次改編辦法業將第一營定爲大營並由統部暨第三四五各營抽撥陸隊巡船歸該營長調遣該營長權限既已擴充自應委以幫統兼職以重責成其幫統兼職薪水前據該統領原擬每月一百五十元應即准予照數追加除由總所行知松江分所遵照外仰即轉行該統領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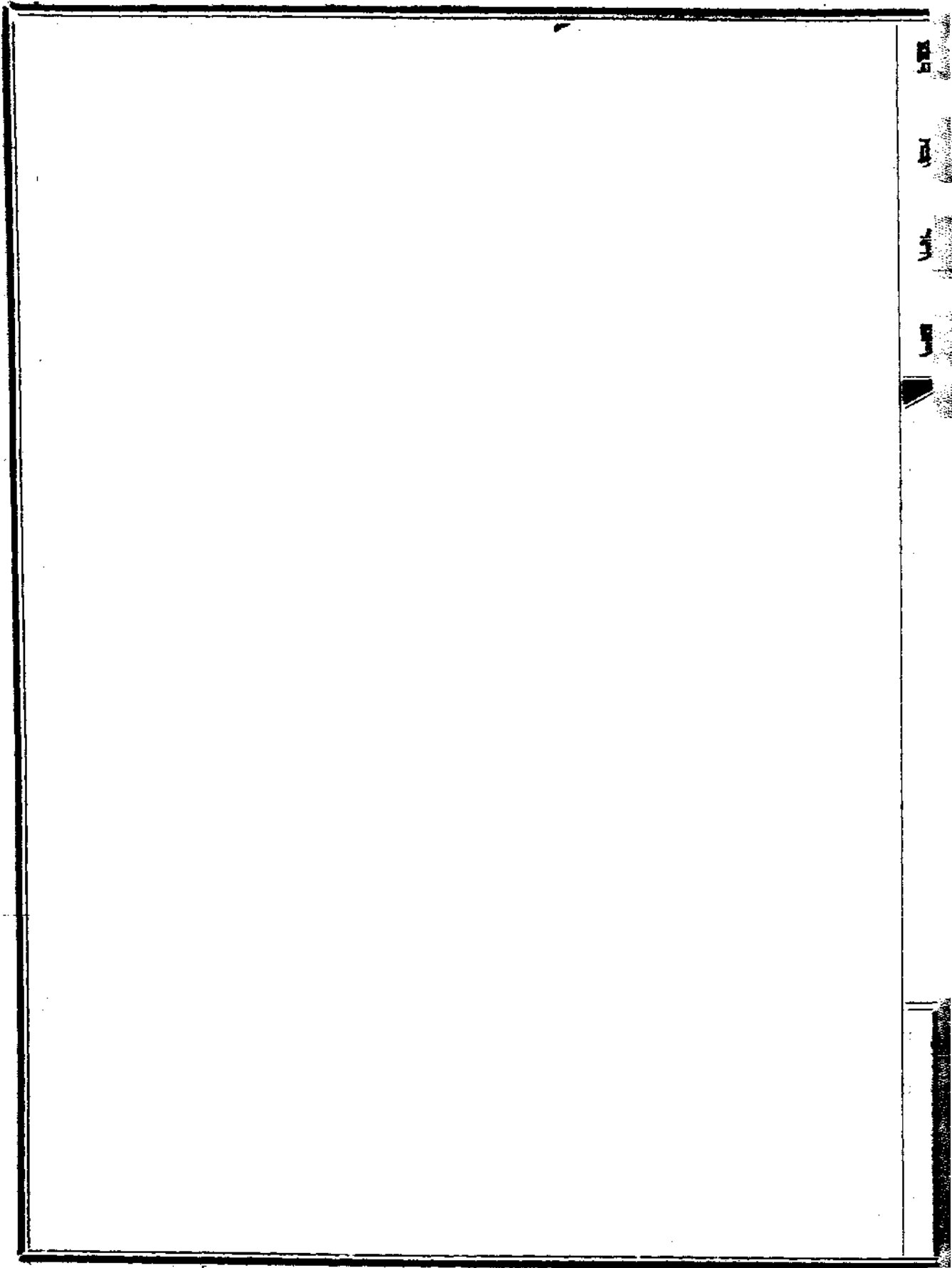
單行規程 四川三十

訓令四川鹽運使統部馬弁購買馬匹馬鞍及每月馬乾馬夫各費分別准駁令仰遵照文十一月

一日訓令第一五六七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請核發緝私統部馬弁乘馬六匹每匹價洋六十元西式馬鞍六付每付價洋三十元馬夫六名月各支工資五元馬乾料六份每份月支八元呈請核示等情查統部馬弁前經核減爲四名所用馬匹應自行購養不得由公家出資惟每名可於月餉十二元外每月加給馬乾費八元並各給馬鞍費十元至添僱馬夫一節未便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查該緝私統部馬弁名額六月間據該運使寒電原擬四名業於漾日電復照准此次該分所呈稱馬弁六名之數核與原案不符所有購買馬鞍及每月馬乾各費應照總所核定數目按四名之數發給以符定案至購買馬匹及僱用馬夫兩款爲各省緝私營預算所無自未便准予照加致涉紛歧而滋糜費仰卽分別遵照總所致川南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二十六

訓令雲南鹽運使恩耕井收歸官辦應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呈核文十一月二十

五日訓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恩耕井現在既收歸官辦應由分所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呈核等情抄件付廳轉陳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職所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千零七十四號函業將恩耕井現時情形暨收歸官辦問題陳請鑒核在案現據磨黑助理員等呈稱恩耕包課人已於本年八月一日將該井移交場務員及收稅員等接管等情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查該井迭令收歸官辦嗣因該分所擬令自然淘汰當經令飭於該井未實行收歸官辦以前似未再議他項辦法并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千八百六十五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井既收歸官辦應於六個月後將辦理情形并擬具辦法呈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sub>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十一月十七日第九八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十月一日第一百八十八號短函稱恩耕井包課人業於本年八月一日將該井移交場務員暨收稅員等接管等情查總所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九百五十號函業已飭知貴經協理謂所擬恩耕井應使其天然淘汰之辦法究竟如何方達目的殊不明瞭且所有關於該井收歸官辦之各令飭未實行遵辦他種辦法無從核奪等語在案茲奉總會辦令貴經協理於恩耕井收歸官辦六個月之後將辦理情形再行陳報並擬具切實辦法呈核爲要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各井開閉辦法文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辦理磨黑井倉鹽短絀一案經過情形並將雲南各井鹽倉開閉辦法應否改革呈請核示查入倉之鹽係由場員負責出場之鹽係由分所委員負責現經核定嗣後所有各倉門均設兩鎖以一鑰匙交場務員保管以一鑰匙交分所委員保管將來如有由倉私運鹽勛情事應由兩機關共同負責此項辦法在其他各分所已著成效今再按來呈所擬辦法加以防範當不致再於相當銷耗外另有虧短至秤手工資每月六元實屬過少該助理員現擬增至每月十二元應即擬具辦法並將所需追加經費數目編具概算送核等情抄件付廳請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封場產廳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竊查磨黑井倉鹽短絀一案已據該支所於本年二月六日第八百五十六號并二月二十四日第八百七十三號暨五月十八日第九百六十號各呈文先後報告在案茲將各該原呈一并抄呈鈞鑒查該井鹽舫過秤入倉之時似係完全鹽平進倉之後即敲爲數塊放鹽時再行過秤以至碎鹽纍纍此項碎鹽即作爲收發後不敷之數查其虧倉之原由因折耗所致者實屬有之而發給零鹽房之鹽(該房售鹽亦大幫批發)因加耗過鉅者亦復不少日遷月移以至虧折甚鉅而該井竈戶須負賠償之責任也據該支所報稱自民國七年七月起至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虧短之鹽共計一百零四擔零五十三觔等語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該助理員等將倉內碎鹽盡行過秤其影響所及則指出該井監秤員暨秤手一人曾多放鹽觔故已將該監秤員及秤手并場署司事數人一併撤換并因發生此事已由敝分所通令各局秤手具呈保結以昭慎重查該助理員等對於該監秤員多放鹽觔雖不能得確鑿證據然種種可疑之事不堪枚舉是以敝經協理已暫准如該支所所擬將該監秤員撤差并准派委錢永寬補充斯職試用三個月以觀成效(并非派舒承祖此人因品行不端已經撤換敝分所本年五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七號英文短函附送之職員更調表內該兩人之名姓均係錯誤)該助理員等陳擬將倉內所有存鹽每月秤驗一次

等語當經敝分所指令將每日積存之碎鹽逐日秤驗并設法改良鋸鹽勿使碎鹽太多以免折耗過鉅等因在案惟望將來再無此等事案發生可也茲將敝經協理暨磨黑華洋助理員等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詳細呈報懇祈我總會辦核准為禱再關於此案敝經協理尤欲陳明者如磨黑支所之第九百六十號文第一頁所稱雲南各井鹽倉開閉均由場署主持因其經管鎖鑰之故此種辦法核與外省不同應否改革之處伏乞一并衡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查入倉之鹽係由場員負責出場之鹽係由分所委員負責現經核定嗣後所有各倉門均設兩鎖以一鑰匙交場務員保管以一鑰匙交分所委員保管將來如有由倉私運鹽勛情事應由兩機關共同負責此項辦法在其他各分所已著成效今再按來呈所擬辦法加以防範當不致再於相當銷耗外另有虧短至秤手工資每月六元實屬過少該助理員現擬增至每月十二元應即擬具辦法并將所需追加經費數目編具概算送核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九七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八月八日第一千零六十一號函稱磨黑井倉鹽虧短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入倉之鹽係由場員負責出倉之鹽係由分所委員負責故現已核定嗣後所有各倉門均設兩鎖以一鑰匙交場務員保管以一鑰匙交分所委員保管將來如有由倉私運鹽勛情事應由兩機關共同

負責查此項辦法在其他各分所已著成效今再按來函所擬辦法加以防範當不致再於相當之銷耗外另有虧短也(二)關於秤手工資助理員等所稱秤手每月工資六元殊屬不敷一節總會辦亦以爲然查助理員等現擬將工資改爲每月十二元希即擬具辦法並將照此辦理所需追加經費數目編具概算一併呈送前來爲要此致

磨黑區支所呈雲南稽核分所文第八五六號

呈爲呈報事竊助理查磨黑井鍋鹽鹽收入搞碎秤放向有虧耗查近兩月以來虧倉之數較多助理細加考查乃稱手稱放不准又場署零鹽房售鹽照案每日不得過八百觔現竟售至二三千觔之多所至雖無贓盜實據而其中不無通同舞弊情事若不從嚴整頓將來必成漏卮稅款暗受虧損惟此事於場署兩方面均有關係當與磨黑場知事徐嘉鈺會議將倉內人員以及零鹽房僱員一併更換以儆將來該知事亦頗贊同當將場署之鹽倉及零鹽房僱員井櫃之鹽倉一律開除支所秤手已經開除惟監秤員舒承祖尙司其事而毫無覺查亦無報告實屬疎忽悞公擬請將該員撤差以昭公允所有監秤職務不能再用該員遵照五年總所一一五號定章令其暫行退職候示遵辦已於二月一日就地覓得錢永寬暫行代理擬試三月如能稱職再行補充至晝碼周夢琴因錄事不敷錄用向係錄寫未曾入倉查於此案尙無關係茲將場署與支所會銜訓令一併及舒監秤員呈文一並抄呈

鹽 正 頁  
鑒核查該監秤呈稱七年九月間曾由各竈繳補虧倉鹽六千零五十七觔十月又補八千五百觔至八年正月二十五日除倉中鹽碎鹽灰約有一萬餘觔不計外又報虧倉鹽二萬一千七百零六觔殊屬駭人聽聞茲擬清倉一次究竟實虧若干再行呈報以上辦理是否有當請祈查核示遵謹呈

磨黑區支所呈雲南稽核分所文

爲呈送事查磨黑井虧倉情形及換倉內署所人員一案業經支所八年二月六日第八五六號呈文呈報鈞所在案茲再將清倉後錢代理監秤員呈報虧倉實數與從前舒監秤估計所虧之數分別列表呈送請祈鑒核謹呈

磨黑區支所呈雲南稽核分所文

爲呈覆事案奉鈞所八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一五五號令飭查復磨黑井虧倉詳晰情形並令與場署協商安定法規以後不准再有私放情事等因奉此助理查磨黑井倉中所放鹽觔均由支所監稱員及秤手稱放並無私放情弊惟鹽倉開閉鑰匙係歸場署收管本井每日所放之鹽係於早晨由竈抬運入倉過秤登記後始行售放繳倉之鹽多係整口惟放出時則按駝分配每駝六十觔七十觔八十觔或一百觔不等照鹽商所開之單放之是以須將整口之鹽打碎職是之故倉中常堆積有鹽碎鹽灰此種零碎之鹽從前大約一年清理一次其時期任憑場知事選擇其清理之法係將倉中所存可以

售賣之鹽除鹽碎鹽灰外估計約有若干加入放出之鹽數然後與收入之鹽數相除所短少之勛數即算爲消耗於鹽灰鹽碎之內此種慣例自滿清時代相傳至本年二月始行革換倉中秤手受鹽商賄賂暗中多放鹽勛係意中之事惟無確實之證據足以證明由倉售與零鹽房之鹽亦有格外多放之嫌疑因前與該房相量將碎鹽設法售賣該房竟要求須以一百七十勛之鹽作爲一百勛方允承售據云稱手與零鹽房有串通作弊惟此事亦不能覓出切實之證據不過六個月之內該秤手收入與放出之鹽竟短少一萬零四百五十三勛第一次於七年十月結算時短八千五百勛第二次於本年正月結算時短一千九百五十三勛兩次所短之數均係由井櫃補繳入倉此案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支所第八七三號呈文呈報至限制零鹽房銷鹽一節係於前清稅局未開辦時相傳至今查零鹽房之設係便利本地居民購買零碎食鹽起見因本井無售鹽之店鋪故惟該處每人所購照章至多以十勛爲限是以每日八百勛已足供售賣究竟零鹽房之設否實關緊要蓋零售之鹽盡可與本地商販接洽准其售賣由公家時常派人稽核有無混售私鹽若是則零鹽房可不必設而每月之經費亦可以節省所有關於零鹽房各舊案支所卷中無從查考惟代理華助理李勳憶從前此處總稅局開辦時在此充任文牘員曾見過此種文卷現時零鹽房所售之鹽若不加以限制則恐其弊愈大自前次場署及支所兩機關將倉中人員更換後零鹽房每日所售之鹽至多不過四百勛少則



二百觔或一百觔不等有人報稱從前管理零鹽房之人員每乘倉中放鹽極忙之際每次到倉購鹽二百觔稱手則暗中多放第一次售畢之後又購第二次終日往復購買至結算時則故亂其購鹽之次數且又勸誘到倉購鹽之人至該房購買並告以該房所用之秤比倉中所用之秤較大此事亦無證據可以證明惟姑將所聞呈報關於此案助理意見現時所定秤手之工資每月六元實屬太薄查秤手之職務除稱鹽外須呼喊已稱及未稱之鹽觔並對單等事月薪六元不足以供生計則其勢必至有受賄之情事此等情形各井皆然助理擬請將秤手之薪工每月加爲十二元惟可否之處應由鈞所裁奪前次斥革之秤手杜聯魁其被黜之緣由係於六個月內收放之鹽相較竟短少一萬零四百五十三觔至其短少之原由非該稱手稱放不慎即暗中與鹽商及零鹽房有多放鹽觔之情弊監稱員舒承祖其被革之故係不將倉中之情形呈報及認真監視稱放有失其監稱之職務各該員之停職事前本應先行呈請核示惟此案因與場署共同辦理是以事後纔行呈報應懇原諒再各井監稱員及秤手之保結俟到齊時即行彙送奉令前因理合將虧倉詳情具文呈復爲此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仍歸商人續行包課一年文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查猛野井歸商包辦一案前已令行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呈報以猛野井現辦商人擬請續行包辦一年應予照准等情前來自可准予照辦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奉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鈞所第六六三號電令暨八年六月五日第八三五號函開准將猛野磨歇兩井歸商包辦等因奉此茲據磨黑支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零四零號呈稱猛野井是否仍繼續包辦抑或收回官辦請核示遵等情前來謹將原呈抄呈鈞鑒查該井包辦原定合同係每年認繳包課壹萬二千六百元而七年份官辦期內全年收稅七千六百五十四元三角二分除應支之經費共計五千四百三十元外公家僅得餘款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二分而已包課之數既遠超過於官辦所收之稅且現在之包辦人繳款迅速故擬請將該井仍照現下合同條件再行包辦一年除將磨黑支所擬請於九月份續行包辦該井之電文一件抄呈外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如蒙照准懇祈電令遵辦俾將該井包課合同早日從新核定等情並附件前來查關於核准磨黑猛野兩井每年包課銀數試辦時期及包課合同格式前經先後令知分所並於上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三六三號及本年六月十三日第八零四九號分別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將猛野井續行包辦一年應予照准除電令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磨黑支所呈雲南稽核分所文

爲呈請令知事查本區猛野井係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由商人許贊元承包期以一年爲限業已呈報在案明年該商有意繼續包辦仍照舊約每年繳課一萬二千六百元先繳保證金二千元餘於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每次各繳三千元至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期滿時再繳一千六百元合成一萬二千六百元復查該井明春包期滿時適在旺月時際究竟明年是否續行招商包辦或收回官辦懇請早日解決倘仍歸商辦擬請准許商繼續承包每年照原約繳課一萬二千六百元若公家收回官辦懇即令知此事往返磋商恐費時日是以不得不先期呈報如何之處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稽核分所致磨黑區支所令稿 第一二六八號

案查本分所於十月十七日拍發該支所英文電報一件合行照譯漢文令發仰該助理員查照備案此令

電文

據九月三十日第一零四零號呈已悉猛野井應否仍歸包辦抑或收歸官辦該助理員等意見如何仰即電復經協理篠印

磨黑支所呈雲南稽核分所文 一零四八號

爲呈報事竊助理於十月二十日電陳鈞所英文電報一件理合照譯電文呈請查核備案謹呈

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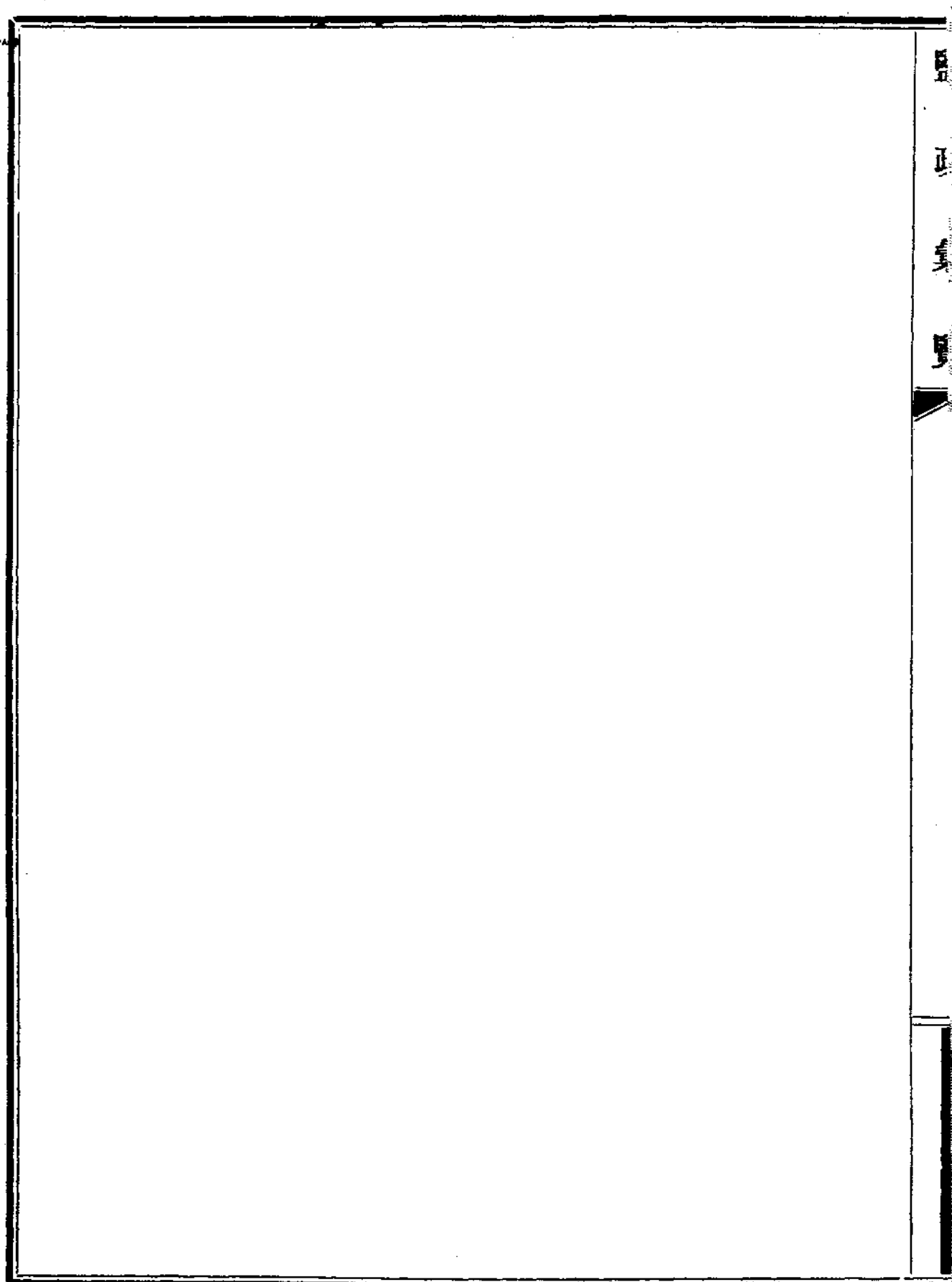
雲南稽核分所經協理鈞鑒篠電敬悉猛野井似應再招商包辦一年俟將來派人前往調查後再行

解決

華洋助理員

李奕檢  
傅國勳印

醫  
正  
美  
學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四

訓令花定權運局靈武設立產鹽局並收稅局改為副收稅局文 十一月十五日訓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前據該局長呈請在靈武地方設立產鹽局並開送經費預算表到署當經提商稽核總所去後茲據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權運局擬在靈武地方設立產鹽局並所開經費數目應予照准又該收稅局呈請將靈武收稅分局改為副收稅局並委任高鸞為該處副收稅官應即照准試辦六個月後應將狗池鹽勛收稅情形暨管理辦法特別呈報各等情抄件付廳請核前來合行抄錄先後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至靈武產鹽局經費該局長前送預算表列有開辦費二百元此次總所抄錄收稅局轉送該局預算表該項開辦費未經列入已仍飭付總所查復俟復由本署核准後再行飭遵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總務處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准花定權運局長函送擬設靈武產鹽局月額經費預算表請會呈到局查竊夏收稅分局駐設靈武收稅頗旺該處自應添設產鹽局一所以便管理存鹽及處治私鹽案件理合將原送預算表錄呈鈞所察核示遵等情并附單前來查所擬在靈武地方設立產鹽局并所開經費數目應予照准除電知該收稅局外相應抄錄附單付知貴處查照

轉陳署長督辦查核轉知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花定權運局擬設靈武產鹽局月額經費預算表

職別 名額 月額 經費 備考

官吏 一名 八十元

司事 二名 四十元 每名月支二十元

巡丁 二名 一十六元 每名月支八元

局差 二名 一十六元 每名月支八元

房租 十二元

文具 六元

郵費 四元

雜用 六元

合計 一百八十元

稽核總所付總務處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稅官等由各方面所得消息及據狄副稅官調

查報告均以靈武爲寧夏屬應設鹽倉地點產鹽局及鹽倉既設於靈武則副收稅局亦必設於該處爲宜是以稅官等擬於遵奉鈞所民國八年九月十六日電令開設產鹽局之時即將靈武收稅分局改爲副收稅局按照花定第一九八號呈奉鈞所第一八五號公函核准機關辦理並委任收稅員高鸞爲該處副收稅官以該員辦事頗著成績也茲謹將高鸞履歷一扣呈請察核示遵等情並附單前來查所擬各節應卽照准於試辦六個月後應將狗池鹽勸收稅情形暨管理辦法特別呈報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單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權運局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第二五七號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十月二日第二百七十九號函稱擬遵照總所民國八年五月八日第一百八十五號函所核准之辦法將寧夏收稅分局改爲副收稅局移駐靈武月支經費一百五十元并擬將月薪五十元之收稅員高鸞君擢升爲副收稅官每月支薪八十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辦法應卽照准希於再行試辦六個月後將狗池鹽勸收稅情形暨管理辦法特別呈報爲要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補刊花定權運局原呈

署理花定權運局局長兼華收稅官么聯元呈爲呈請添設靈武產鹽局以便行政而益稅款事竊查



靈武一區距鹽池中衛兩邑均數百里其北接近長城所有民間食鹽自前清以來皆仰給於鄂爾多斯苟池白大池兩池之鹽向以地屬荒僻公家從未過問而自靈武以南至金積鎮戎一帶馱戶由該兩池源源販運接濟食私絕不納國家一錢甚至販戶自靈屬越花馬池踰固原平涼侵入陝南運道久爲花鹽之敵近雖改爲自由貿易而靈邑一路馱戶猶從該兩池照常販賣仍不向花池馱運習俗已成禁之則一時甚屬費手計不如令其納稅卽認作官鹽較爲便利惟該處既爲該兩池運道使不設局稽核何以杜私銷而暢官引在招商包運時代如何辦理官署無詞干涉現卽法制變更防維應密前經收稅官呈准勅設收稅分局於靈武城治藉裕稅源然該局有收款之責無緝私之權緝私資乎行政一部設不謀相輔而行匪唯遺漏必多且遇有會商事件兩方均形不便甘省各產鹽存鹽處所均兩局並立彼此互爲資助靈區事同一律似未便獨令偏枯局長亦知財政困難能節一分經費卽留一分公款惟爲杜絕私鹽增益稅務起見斷不敢顧惜目前經費致損將來稅收再四籌維似靈武產鹽一局爲目今必不可缺之機關迭經局長博採衆議均無異詞復與洋員往復磋商意見尤同查白墩子產鹽局經費月共支百八十元靈局勅設似可仿照辦理茲將開辦費及月支經費常額造具預算表一份呈資備核現正值駱駝起場鹽務漸次暢旺此項建設萬難少緩如蒙俞允卽望先行電示以便提前籌備另文呈報所有籲懇俯准添設靈武產鹽一局以便行政而益稅款各緣由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迅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花定權運局造具添設靈武產鹽局月額經費並開辦費預算表

員司役別 名額 月額經費 備 考

官吏 一員 八十元

司事 二名 四十元 每名月支二十元

巡丁 二名 一十六元 每名月支洋八元

局差 二名 一十六元 每名月支洋八元

房租 一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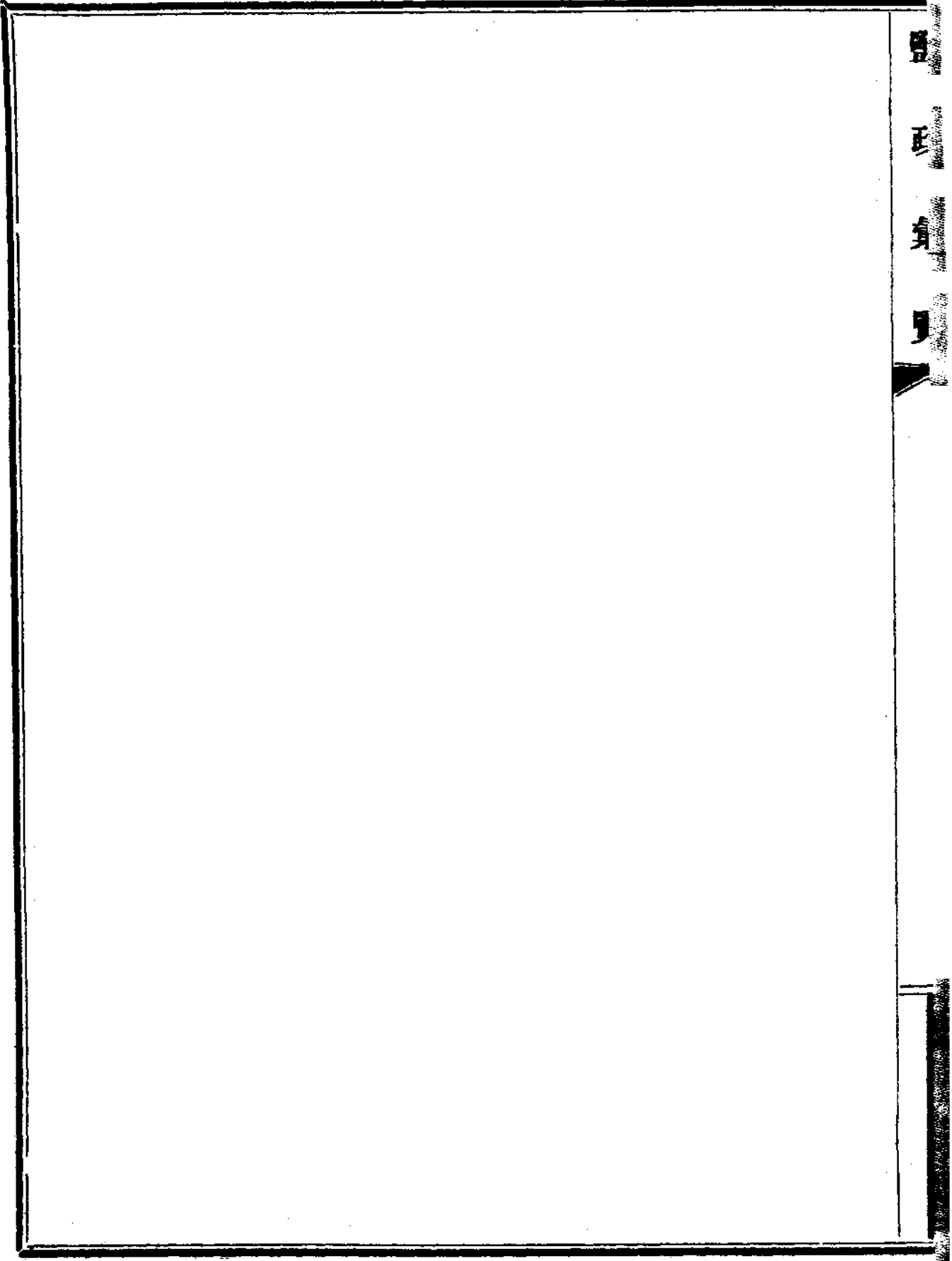
文具 六元

郵費 四元

雜用 六元

合計 百八十元

開辦費 二百元



部

五

全

日

一

鹽政彙覽第三十五編

附錄

各司局銷鹽月報(四)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五擔

本月新收

九萬三千九百零九擔

本月實銷

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二擔

損失八擔

本月實存

四百零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六十一擔

本月新收

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千零三十擔

本月實存

一百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九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八擔

本月新收

一百四十二擔

本月實銷

二百十三擔

本月實存

十五萬六千零五十七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一

鹽務署刊行

六十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三擔

本月新收

七千八百八十一擔

本月實銷

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擔

本月實存

六十四萬九千五百零六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六擔

本月新收

三千六百七十九擔

本月實銷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擔

損失八擔

本月實存

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一萬零八百七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一千一百九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萬零六百零四擔

本月實存

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六十七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擔

本月新收

五千五百七十二擔

本月實銷

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月實存

五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七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十六萬四千擔  
官運應銷鹽八萬擔  
共三十四萬四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二擔  
官運計銷鹽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擔  
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萬九千八百七十八擔  
官運增銷鹽一萬零二千八百八十二擔  
共增二千九百二十二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二擔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二擔  
官運十八萬二千八百

本月所填運照號數已另文造冊詳報在案不再附列合併聲明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萬擔共二十萬擔  
官運十二萬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五千八百七十擔共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擔  
官運十八萬二千八百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四萬四千一百三十擔共增一萬八千六百七十擔  
官運增銷鹽六萬二千八百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三萬五千八百七十擔  
官運十八萬二千八百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鹽 正 頁 四  
商銷應銷鹽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千零三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百七十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一千零三十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七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百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千七百八十七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二百十三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四萬五千五百零二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鹽

改

彙

覽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七千三百三十九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九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零六百零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三百九十六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零六百零四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年一月

商銷共銷鹽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零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四擔

本月新收

鹽

文

表

覽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五擔

本月實銷

二十九萬四千零七十四擔

損失 十一 二 擔

本月實存

三百八十萬零二千八百二十三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擔

本月新收

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五擔

本月實銷

十九萬八千四百十擔

本月實存

一百零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五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九擔

本月新收

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四擔

本月實銷

二千一百三十九擔

本月實存

一百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四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五萬六千零五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一百一十六擔

本月實銷

九百三十一擔

本月實存

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二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四萬九千五百零六擔

本月新收

四千四百七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六擔

損失 二 擔

本月實存

六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三擔

查該場四溝鹽坨存鹽售罄比較原估數計虧二擔係因消耗所致是以據實開除合併註明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擔

本月新收

一千九百擔

本月實銷

一萬零五百五十六擔

損失 十 擔

本月實存

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二擔

查該場地瘠民貧沿灘住戶久慣偷竊灘鹽本月上旬廠子溝被竊鹽一擔中旬廠子溝被竊鹽

一擔南鹽窩被竊鹽五擔下旬南鹽窩被竊鹽三擔計共被竊坨鹽十擔自應作損失據實列銷

合併聲明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六十七擔

本月新收

五百零五擔

本月實銷

一萬零二百四十四擔

本月實存

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八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一千九百二十擔

本月實銷

五萬二千三百十八擔

本月實存

五十萬零零二百二十九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十八萬六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六萬擔 共二十四萬六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四擔  
官運 計銷鹽 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一擔 共二十九萬四千零七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七千七百二十六擔 共增四萬八千零七十四擔  
官運 增銷鹽 五萬五千八百二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 共銷鹽 三十四萬二千三百九十六擔 共六十四萬零九百九十六擔  
官運 共銷鹽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一擔

鹽

文 彙

卷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本月所填運照號數已另文造冊詳報在案不再附列合併聲明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六萬擔  
官運 共十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八萬二千六百一十擔  
官運 共十九萬八千四百一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 二萬二千六百一十擔  
官運 共七萬八千四百一十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 共銷鹽 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擔  
官運 共四十一萬七千零八十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三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千一百三十九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八百六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三千一百六十九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九百三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七千零六十九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一千一百四十四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三萬零五百二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四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零五百五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五千五百五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五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零二百四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七百五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零八百四十八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萬二千三百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二千三百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六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三百八十萬零二千八百二十三擔

本月新收

六萬五千二百七十二擔

本月實銷

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二擔

損失 八十六擔

本月實存

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七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零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三萬二千三百二十一擔

本月實銷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擔

本月實存

二百零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四擔

本月新收

一千零三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千三百八十六擔

損失四十八擔

本月實存

一百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擔

該場所屬之陰涼嶺分區內鹽堆向用泥草封蓋去秋雨水過多迭因滲漏重封損失究有若干

當時無從計算迨本月內全堆銷盡始知虧短四十八擔故於本月內作損失開除合併聲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二擔

本月新收

一百十七擔

本月實銷

五千一百九十八擔

損失三十八擔

本月實存

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三擔

該場本月下旬磨石坊區內被竊鹽二十九擔銀窩被竊鹽四擔限子屯被竊鹽五擔統共被竊

鹽三十八擔已據該場知事詳報有案合併註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三萬四千五百零三擔

本月新收

一萬六千零零七擔

本月實銷

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擔

本月實存

六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四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二擔

本月新收

一萬零一百零二擔

本月實銷

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擔

本月實存

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三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八擔

本月新收

四千零八十四擔

本月實銷

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擔

本月實存

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一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萬零零二百二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一千六百零二擔

本月實銷

五萬三千四百五十擔

本月實存

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一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二十三萬七千  
官運 減銷鹽 十一萬二千 擔共三十五萬七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二擔共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八  
官運 減銷鹽 十一萬二千 擔共減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 共銷鹽 五十五萬零九百三十八擔共八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八擔  
官運 共銷鹽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

本月所填運照號數已另文造冊詳報在案不再附列合併聲明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六萬擔 共十二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 五萬九千八百四十擔 共五萬九千八百四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一百六十擔 共減六萬零一百六十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 共銷鹽 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二十擔 共四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擔  
官運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六萬擔 共十二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 二千三百八十六擔 共二千三百八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萬七千六百十四擔共減十一萬七千六百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五千五百五十五擔共五千五百五十五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千一百九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八百零二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六千三百四十二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七百二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七萬三千二百五十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四千六百四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九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萬三千四百五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二萬三千四百五十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六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七萬四千一百十二擔

本月實銷

十五萬八千六百十六擔

損失二百二十七擔

本月實存

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六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零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擔

本月新收

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四擔

本月實銷

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八擔

損失八十一擔

本月實存

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一擔

查該場本月下旬紅旗場區內被竊去鹽八十一擔業據該場知事詳報屬實擬作損失列銷合

併聲明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三擔

本月實存

一百十三萬四千七百零二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五萬零一百二十三擔

本月新收

二千八百二十九擔

本月實銷

八千七百八十一擔

本月實存

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一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四擔

本月新收

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二擔

本月實存

六十一萬六千三百十五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七萬三千三百五十三擔

本月新收

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一萬六千零七十二擔

本月實存

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四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一擔

本月新收

七千七百八十七擔

本月實銷



三千六百六十八擔

損失一百四十六擔

本月實存

十七萬六千零三十四擔

查該場本月下旬郭家屯被竊去鹽三十擔大台子被竊去鹽五十九擔廟溝被竊去鹽五十七

擔統計三區共被竊去鹽一百四十六擔據該場知事詳報屬實擬准列損失核銷合併聲明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一擔

本月新收

無

本月實銷

九千四百二十二擔

本月實存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九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三十一萬五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十三萬三千擔  
共四十四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十四萬六千六百十六擔  
官運 計銷鹽 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擔  
共十五萬八千六百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四擔  
官運 減銷鹽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四擔  
共減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 共銷鹽 六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四擔  
官運 共銷鹽 三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四擔  
共一百萬零零八千一百五十四擔

本月所填運照號數已另文詳報有案不再附列合併聲明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八萬擔  
官運 應銷鹽 五萬擔  
共十三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八擔共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擔  
官運 減銷鹽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擔 共減六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 共銷鹽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八擔  
官運 共銷鹽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擔 共五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八萬擔  
官運 應銷鹽八萬擔 共十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二萬七千九百六十三擔  
官運 計銷鹽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擔 共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五萬二千零三十七擔  
官運 減銷鹽六萬八千零三十七擔 共減十二萬零零三十七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 三萬三千五百十八擔  
官運 一萬二千五百十八擔 共四萬五千五百十八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八千七百八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三萬一千二百十九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三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二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六千零七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六萬三千六百零八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千六百六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七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九千四百二十二擔

鹽  
正  
集  
號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二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八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三百五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六擔

本月新收

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十七擔

本月實銷

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二擔

消耗四十二擔

本月實存

三百六十九萬零四百三十九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一擔

本月新收

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月實銷

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擔

本月實存

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一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十三萬四千七百零二擔

本月新收

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四擔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十三

鹽務署刊行



本月實銷

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六擔

本月實存

一百十八萬二千九百十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一擔

本月新收

二萬一千零三十五擔

本月實銷

一萬三千三百零八擔

消耗四十二擔

本月實存

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六擔

查該場本月分因歸併散坵清查坵底歷年浸耗計損失四十二擔是以據實開除合併聲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一萬六千三百十五擔

本月新收

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擔

本月實存

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十三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四擔

本月新收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十四

鹽

務

署

刊

行

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擔

本月實銷

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擔

本月實存

六萬九千零七十五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六千零三十四擔

本月新收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千五百四十二擔

本月實存

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一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萬七千六百十擔

本月實存

四十三萬五千一百零三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二十一萬二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十五萬二千擔  
共三十六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擔  
官運 計銷鹽 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二擔  
共二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三萬九千零二十八擔 共減十二萬九千零二十八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 共銷鹽 八十七萬零五百二十六擔 共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六擔  
官運 三十七萬零六百六十六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四萬五萬 擔共九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擔 共七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 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擔 共減一萬零五百七十二擔  
官運 減銷鹽 五萬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 共銷鹽 三十二萬四千零八十六擔 共六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六擔  
官運 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六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十六萬擔 共十六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擔 共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六擔  
官運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四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擔 共減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 共銷鹽 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四擔 共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四擔  
官運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四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一萬三千三百零八擔

本月比較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

二十六

鹽務署刊行

商銷減銷鹽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一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千七百六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十萬零九千三百八十三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四千九百五十七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五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千五百四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四百五十八擔

附錄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五萬零八百零九擔

查該場本月分實銷鹽九千五百零六擔惟內有四十擔已列上月分表內是以本月分列報如

上數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七千六百一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二千六百一十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八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三百六十九萬零四百三十九擔

本月新收

六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二擔

本月實銷

二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四擔

本月實存

四百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七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零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一擔

本月新收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八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十八萬二千九百一十擔

本月新收

三十萬零六千零四十六擔

本月實銷

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擔

本月實存

一百三十九萬五千零六十六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五萬一千八百五十六擔

本月新收

二萬四千零八十一擔

本月實銷

三萬四千九百二十五擔

本月實存

十四萬一千零一十二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三擔

本月新收

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擔

本月實存

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六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萬九千零七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一萬九千三百十一擔

本月實銷

九千六百八十二擔

本月實存

七萬八千七百零四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一擔

本月新收

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擔

本月實銷

二千零四十七擔

本月實存

二十萬零三千零三十六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三萬五千一百零三擔

本月新收

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擔

本月實存

四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五擔

東三省鹽運司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十二萬九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十二萬九千擔  
共二十四萬九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九萬零七千八百三十八擔  
官運 計銷鹽 九萬零七千八百三十八擔  
共二十萬零四千零五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擔  
官運 減銷鹽 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擔  
共減四萬四千九百四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 共銷鹽 九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六擔  
官運 共銷鹽 九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六擔  
共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二萬擔  
官運 應銷鹽 二萬擔  
共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七擔共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千八百四十七擔共減八千一百五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三擔共六十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三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十六萬擔共十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六擔共九萬三千八百九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擔共減六萬六千一百十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八擔共二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四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五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七十五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六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九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九千一百二十九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十二萬三千五百十二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九千六百八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六千六百八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七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千零四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千零四十七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五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二十三萬九千九百零二擔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blank, indicating that the text has been removed or is otherwise illegible.]

吉黑權運局緝私營隊調查表

類別	員名	數	月支薪餉數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服裝修繕等項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紀要
總局鹽運隊	隊官一員弁兵	十六名	大洋二百四十五元		軍衣費大洋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	駐守總局及長春		
緝私第一營	營長一員連長四員排長八員馬兵	一百六十二名步兵六名	大洋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大洋二百八十五元	軍衣費大洋五百三十一元二角	營部駐長春連排分駐伏龍泉磐石共五十四處 大資扶餘等十四處	分巡吉黑兩省塔緝日奉蒙私	
緝私第二營	營長一員連長四員排長八員馬兵	八十名步兵一百二十名	大洋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大洋二百八十五元	軍衣費大洋六百零八元旅費移防費大洋二百三十五元四角	營部駐東寧連排分駐延吉琿春黑山密山等十二處	分巡吉黑兩省塔緝韓俄蒙奉私鹽共五十八處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東三省鹽運使署緝私機關調查表

類別	員名	數	月支薪餉數目	月支公費數目	年支服裝數目	駐紮地點	巡緝區域	記要
營蓋場公署	警官一員 巡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步警四十四名 馬警四十七名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四十七	警官月支六十元 巡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員月支二十四元 步警月支八元 馬警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七百六十四元		共大洋五百三十四元四角二分	分駐三道溝紅旗廠 及三道溝紅旗廠 藍旗廠白旗廠塘 窪各灘務所	與駐紮地點同	
復縣場公署	警官一員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步警五十二名 馬警二十二名	一 一 一 五十二 二十二	警官月支五十元 警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員月支二十四元 步警月支八元 馬警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一千零四十八元		共大洋六百六十九元零九角七分	分駐白家口場署 及小島望海甸羊 官堡陰嶺馮家 塢殷家溝紅崖子 各灘務所	與駐紮地點同	
莊安場公署	警官一員 巡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步警三十二名 馬警二十八名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二十八	警官月支五十元 巡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員月支二十四元 步警月支八元 馬警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		共大洋七百七十六元五角	分駐莊河場署及 磨石房橋棧黑 山子雙山子花 子新二道溝李家 坎大鹽廠銀窩隈 子屯花園口尖山 子各灘務所	與駐紮地點同	該場設有舊式木 舢板船一隻
錦縣場公署	警官一員 巡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員一員 步警三十四名 馬警二十八名	一 一 一 一 三十四 二十八	警官月支五十元 巡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長月支二十四元 警員月支二十四元 步警月支八元 馬警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七百九十六元		共大洋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九分	分駐上坎子場署 及頭溝大東山天 橋廠沙溝白馬石 邵子屯四溝各灘 務所	與駐紮地點同	

附錄

鹽務署刊行



局私緝驗擊口營	明 說	署公場山盤	署公場鎮北	署公場綏興
<p>水船步履局 巡工長巡員長 八一一六四一 名名名名人員</p> <p>統共月支大洋三百四十八元</p>	<p>一公費一欄查場警向未定有辦公費至茶水炕火燈油爐煤等項均由各場公署公費內支給多寡無定故未列入</p> <p>一服裝費向分冬夏兩季製備作為臨時支款時價不同多寡亦難確定茲就民國七年度已支數目按照各場人數酌分填列</p>	<p>步馬步馬警 警警警官 三十二六二一 名名名名員</p> <p>統共大洋六百零四元</p>	<p>步馬步馬警 警警警官 三十二六三一 名名名名員</p> <p>統共大洋七百九十六元</p>	<p>步馬步馬巡警 警警警查官 五十三十一一 名名名名員</p> <p>統共月支洋八百四十四元</p>
<p>局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履員三人各月支二十元 步長一人十六元 船長月支十元 水巡月支八元 工月支十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百四十八元</p> <p>共大洋五十九元三角</p>		<p>警官月支四十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十六元 警長月支八元 統共大洋六百零四元</p> <p>共大洋三百八十三元八角一分</p>	<p>警官月支五十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十六元 警長月支八元 統共大洋七百九十六元</p> <p>共大洋五百零六元九角</p>	<p>警官月支五十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二十二元 警長月支十六元 警長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洋八百四十四元</p> <p>共大洋五百六十五元三角六分</p>
<p>共大洋一百十五元五角二分</p>		<p>分駐常家屯場署 及二龍江灘務所</p>	<p>分駐馬帳房場署 及郭家屯北井子 大台子小台子廟 溝各灘務所</p>	<p>分駐版子溝場署 及項家屯大明山 張莊子沙坨子五 里橋蘇家屯六股 河南鹽鍋各灘務 所</p>
<p>總局設立營口西 海關西</p> <p>製驗鹽助兼巡緝 遼河下游一帶地 方</p> <p>該局設有舊式木 船板船二隻</p>		<p>與駐紮地點同</p>	<p>與駐紮地點同</p>	<p>與駐紮地點同</p>

卡分私緝山平太	卡分私緝城海	卡分私緝屯家牛	卡分私緝橋石大	卡分私緝子台五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共大洋八元七角四分	共大洋九元三角四分	共大洋九元九角四分	共大洋十一元八角四分	共大洋六元九角四分
分卡設立蓋平縣 太平山	分卡設立海城縣 內	分卡設立營口牛 家屯	分卡設立營口大 石橋	分卡設立營口五 台子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製驗官鹽兼巡緝營口埠東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營口埠南一帶地方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一一

鹽務署

卡分私緝嶺家顧	卡分私緝嶺平太	局私緝驗掣岳熊	明 說	卡分私緝寨山海
步馬卡 巡巡長 —— 名名員	步馬卡 巡巡長 —— 名名員	水舵船步馬履局 巡工長巡巡員長 二一一四三一一 名名名名名人員	一查各局每屆冬令均另外加添爐煤費本表所列公費數目並無該項爐煤費款合併說明	步卡 巡長 二一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四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四十二元	局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履員月支二十元 馬步巡月支十元 船長月支十元 水巡月支十元 工月支十元 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四百零四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共支大洋七元三角四分	共支大洋十二元一角四分	共支大洋六十七元四角		共支大洋八元七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分卡設立復縣顧家嶺	分卡設立復縣太平嶺	總局設立蓋平縣熊岳城		分卡設立蓋平縣海山寨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掣驗隨勸象巡緝該局附近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該局設有舊式木船板船一隻		

卡分私緝店房瓦	卡分私緝甸家田	卡分私緝子門水	卡分私緝宮娘娘	卡分私緝縣復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卡長月支十八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十一元三角	卡長月支十八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九元一角四分	卡長月支十八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六元七角四分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九元九角四分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九元九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分
房店 分卡設立復縣瓦	家甸 分卡設立復縣田	門子 分卡設立復縣水	娘娘 分卡設立復縣娘	內 分卡設立復縣城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附錄

三

三

三

三

鹽務署刊行

監  
正  
真  
覽

卡分私緝子柱石	卡分私緝河石蒲	卡分私緝河甸長	卡分私緝城鳳	局私緝驗掣東安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水舵船步馬雇局 巡工長巡巡員長 十三三六二三一 名名名名名人員
統共月支大洋五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局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雇員月支二十元 馬房月支十元 船長月支十元 船工月支十元 水巡月支十元 統共月支大洋四百十六元
共支大洋十一元	共支大洋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三元	共支大洋九元四角	共支大洋一百零七元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一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
分卡設立寬甸縣 石柱子	分卡設立寬甸縣 蒲石河	分卡設立寬甸縣 長甸河	分卡設立鳳城縣 帶地方	總局設立安東縣 掣驗鹽助兼巡緝 該局附近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緝所轄一帶地方	該局設有舊式木船二隻又每年自十月起至三月止派員八人以資江面巡緝至八月止派員八人以資江面巡緝未入合伊註明

卡分私緝河甸永	卡分私緝河平安	卡分私緝台石馬	卡分私緝口河草	卡分私緝城連九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一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八元六角	共支大洋十一元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七元二角二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分卡設立寬甸縣 永甸河	分卡設立寬甸縣 鼓臺子	分卡設立安東縣 馬石台	分卡設立鳳城縣 草河口	分卡設立安東縣 三道灣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卡分私緝溪本	卡分私緝陽遼	局私緝驗製陽瀋	卡分私緝溝人老	卡分私緝溝荒大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履局 巡員長 八三一 名人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二百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共大洋十三元	共大洋十三元八角	共大洋四十六元二角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五十七元七角六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分卡設立本溪縣大街	分卡設立遼陽縣城內	總局設立瀋陽縣南關	分卡設立寬甸縣碾子溝	分卡設立寬甸縣大荒溝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製驗鹽勛象巡緝該局附近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鹽務署	局私緝驗擊縣錦	卡分私緝中遼	卡分私緝順撫	卡分私緝屯家蘇	卡分私緝民新
	步履局 巡員長 五二一 名人員	步卡 巡長 一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一百九十六元	統共月支二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局長月支一百二十元 一員月支二十元 一員月支十六元 一員月支八元 共大洋七十四元三角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大洋九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大洋二十八元四角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大洋二十八元四角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大洋二十八元四角
	共大洋三十六元一角	共大洋七元二角二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總局設立錦縣城內	分卡設立遼中縣連都牛象	分卡設立撫順縣千金寨	分卡設立瀋陽縣蘇家屯	分卡設立新民縣城內
	聖驗鹽助兼巡緝境內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鹽

改

費

覽

附錄

五

鹽

務

署

刊

行



卡分私緝所後沙	卡分私緝子台雙	卡分私緝中綏	卡分私緝城興	卡分私緝子幫溝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 十二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大洋七元七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二元九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元零二角八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共大洋七元七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二元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沙後所	城內	城內	城內	溝幫子
分卡設立興城縣	分卡設立盤山縣	分卡設立綏中縣	分卡設立興城縣	分卡設立北鎮縣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石山站	大窪	安輯	臨江	沙河
卡分私緝	卡分私緝	局私緝	卡分私緝	卡分私緝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水船步馬局 巡工長巡巡員長 四一一二四三一 名名名名名人員	步卡 巡長 七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卡長月支十八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 十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船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馬長月支二十四元 步巡月支八元 水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百二 十四元	卡長月支二十四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八 十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 十二元
共大洋九元	共大洋八元九角	共大洋八十五元 二角	共大洋十四元	共大洋十一元 五角
共大洋二十八元 八角八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 角四分	共大洋八十六元 六角四分	共大洋五十五元零 五角四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 八角八分
分卡設立錦縣石 山站	分卡設立盤山縣 大窪	總局設立安輯 外岔溝	分卡設立臨江縣 城內	分卡設立輯安縣 沙河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擊驗運動愛巡緝 該局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該局設有舊式木船板 船一隻 又每年自十二月起至 三月止將原有水巡 三個月以內將原水巡 改以江巡並加添 二名 未准以江巡併註 未列入合併註 明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卡分私緝溝平太	卡分私緝口江河	卡分私緝安輯	卡分私緝甸柏黃	卡分私緝台隄水大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五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四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五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十二元四角	共支大洋九元九角	共支大洋九元一角	共支大洋十一元五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三十六元一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分卡設立輯安縣太平溝	分卡設立輯安縣潭江口	分卡設立輯安縣通溝	分卡設立輯安縣黃柏甸	分卡設立輯安縣大水隄台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局私緝擊擊山孤大	卡分私緝林樹檢	卡分私緝子尖沙	卡分私緝溝道三	卡分私緝甸民良
水舵船步馬履局	步卡	步卡	步卡	步卡
巡工長巡巡員長	巡長	巡長	巡長	巡長
六一一四六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名名名名名人員	名員	名員	名員	名員
十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百四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局長月支一百二十元 局長月支六十元 馬步巡月支八元 船長月支十元 水巡八元 元五角五分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十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十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十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大洋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六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總局設立莊河縣 大孤山	分卡設立輯安縣 檢樹林江口	分卡設立桓仁縣 沙尖子	分卡設立臨江縣 三道溝	分卡設立輯安縣 良民甸子
製驗鹽勛兼巡緝 該局附近一帶地 方	巡緝該卡所轄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 帶地方
該局設有舊式木 船板船一隻				

鹽務署

附錄

七

鹽務署行

卡分私緝浪道三	卡分私緝溝網掛	卡分私緝溝東大	卡分私緝子井北	卡分私緝溝兒榮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三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四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六元
共支大洋七元二角四分	共支大洋十元	共支大洋十一元六角六分	共支大洋九元五角四分	共支大洋九元一角四分
該卡設立安東縣三道浪	該卡設立安東縣掛網溝	該卡設立安東縣大東溝	該卡設立鳳城縣北井子	該卡設立鳳城縣榮兒溝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卡分私緝臺家孫	局私緝駐警領主公	卡分私緝河莊	卡分私緝坎土黃	卡分私緝子堆青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履局 巡員長 四二一 名人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六元	統共月支大洋一 百六十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 十二元
卡長月支二十元 步巡月支八元	局長月支一百元 履員一月支二十元 元一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共支大洋二十一 元一角六分	共支大洋六十五 元九角	共支大洋十元零 五角	共支大洋九元	共支大洋十元零 五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 角四分	共大洋二十八元 八角八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 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 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 角四分
該卡設立開原縣 孫家臺	總局設立懷德縣 公主嶺	該卡設立莊河縣 城	該卡設立鳳城縣 黃土坎	該卡設立莊河縣 青堆子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該局附近一帶地 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巡緝該卡所轄一 帶地方

鹽務署附錄

八

鹽務署刊行

卡分私緝源遼	卡分私緝街平四	卡分私緝嶺鐵	卡分私緝溝道二	卡分私緝屯家范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步卡 巡長 二一 名員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四元
共支大洋十三元八角	共支大洋十三元八角	共支大洋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四元六角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分卡設立遼源縣	分卡設立梨樹縣	分卡設立鐵嶺縣	分卡設立昌圖縣	分卡設立懷德縣
遼源縣	梨樹縣	鐵嶺縣	昌圖縣	懷德縣
帶地方	帶地方	帶地方	帶地方	帶地方

				雙廟子緝私分卡
				卡長一員 步巡二名
				卡長月支十六元 步巡月支八元 統共月支大洋三十二元
				共支大洋十元
				共大洋十四元四角四分
				分卡設立昌圖縣雙廟子
				巡緝該卡所轄一帶地方

雙  
文  
庫  
電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民國八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十六年册三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